

# 临沭县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和防范化解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非煤矿山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沭县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来自露天非煤矿山，事故类型主要为边坡滑坡（坍塌）、爆破、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事故。我县共有非煤矿山 5 家，均为露天矿山企业，非煤矿山可能发生事故的镇主要是：玉山镇、石门镇、大兴镇。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实施方案，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县镇一体，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运转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事故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妥善安置伤亡人员，抚慰伤亡者家属，

做好相关心理疏导；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 1.6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发生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县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临沭县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县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一般

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 2.2.1 指挥部

总指挥：县长或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事发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沭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事发地镇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决定启动预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指挥协调全县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增援等。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市专项指挥机构办

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指挥部研究解决；编制工作专报等材料；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报送信息；负责内外协调、会议组织等工作。

### 2.3.2 现场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事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负责人，专家组组长，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责：负责协调调动矿山救援队伍、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各项工作制度，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现场救援组和技术专家组情况，

分析存在问题并联组会商，提出救援技术方案报指挥部审定。

### 2.3.3 技术专家组

组长：省级以上或市级知名专家

成员：市级以上非煤矿山技术专家、安全专家，事故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

职责：会同现场救援组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和安全措施等。

### 2.3.4 医疗卫生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

副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负责人、事发地镇卫生院负责人、定点医院负责人

职责：综合协调指导救治工作；协调专家救治团队工作，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组织现场救治和救护工作；负责调派救护车和伤患者转运工作；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根据需要，医疗卫生组可以下设现场指挥组（负责统筹协调）、专家组（负责提供分检、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的技术支持）、现场救护及转运调度组（负责被困人员的救护和医院分配、护送转运等）和防疫组（负责现场防疫）等四个小组。

### 2.3.5 宣传舆情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县委宣传部业务科室、县委网信办、县广播电视台负责人，事发地镇有关负责人

成员：县委网信办、事发地镇街党委宣传办、事故企业新闻宣传部门有关人员、县广播电视台业务科室负责人

职责：科学做好第一时间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控舆情动态；加强与媒体互动管理，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视情向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等上级部门报告情况，争取舆情管控的支持等。

根据需要，宣传舆情组可下设现场采访组（负责联系媒体记者采访）、信息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对外发布消息）、舆情信息组（负责网络舆情管控）、后勤保障组（负责媒体记者接待、住宿安排和舆情组的后勤保障）等4个小组，分头开展工作。

### 2.3.6 治安维稳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县公安局分管业务科室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镇街派出所所长、县公安局相关部门人员

职责：科学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管控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内外部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根据需要，治安维稳组可以下设现场封控组、交通疏导组、街面巡控组、医院救治稳控组、技术鉴定组5个工作小组，按照

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安保任务。

### 2.3.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镇街分管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负责人，事故地镇街工作区负责人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装备、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后勤保障组可以下设救援物资保障组、办公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车辆保障组、伙食保障组、通信保障组 6 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物资采购、运输，办公用品与用房、信息沟通协调，电力设施维护，应急用车，生活保障，通信保障等 7 个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 2.3.8 善后处置组

组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组长：事发地镇街分管负责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科室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应急、人社、派出所、卫健、民政、工会以及涉事企业等部门、单位的负责人

职责：设置若干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 1 名镇街干部、1 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接待安抚或者心理干预，按政策规定做好签订协议、支付赔偿、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



生意外事件。

### 3 预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县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预警

3.2.1 县、镇街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事故分级，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特别重大

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2）橙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3）黄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导致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4）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

###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2）橙色预警：提请市政府授权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

（3）黄色预警：由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4）蓝色预警：由县政府授权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 4.1.1 初报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企业责任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第一时间（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属地镇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初报的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可能的后果。

#### 4.1.2 续报

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初报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在 1 小时内向上级续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以快报形式报省应急管理厅。

续报的主要内容：单位、时间、事件规模、伤亡人数、其他后果、救援情况、预后发展等。

#### 4.1.3 县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到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县政府值班室报告。

(2) 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 4.1.4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2 应急救援电话

报警电话：119、110、120

省应急厅值班室：0531-81792255 / 81792256（传真）；

市人民政府值班室电话：0539-8726086 / 8110830（传真）；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0539-8381630 / 8382735(传真)；  
市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0539-7206101；  
县人民政府值班室电话：0539-6211365 / 6234169(传真)；  
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0539-6211096 / 2131001(传真)；  
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0539-623193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值班电话：0539-621265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值班电话：0539-6211059；  
县卫生健康局值班电话：0539-6239086；  
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9-6268719。

#### 4.3 响应原则

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县长、分管副县长决定启动或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启动。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请求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增援。

##### (1)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由县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当上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县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 (2)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现场情况复杂、救援难度大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对。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及时上报市政府请

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 (3) 三级响应

对现场情况简单、救援难度不大或不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县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三级响应，指定牵头部门会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事发地镇政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应对。

## 4.4 响应程序

### (1) 先期处置

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镇政府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⑦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⑧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 **（2）启动响应**

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报请县政府成立县指挥部。县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增援。

## 4.5 现场处置

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镇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

## 4.6 信息发布

非煤矿山一般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县政府指定或授权相关部门负责。

##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政府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 5.2 调查与评估

(1)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事发地镇政府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必要时可以提请市级救援队伍增援。

县政府及镇政府应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

### 6.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投入，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 6.3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为主储备。县和镇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



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和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县、镇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 6.7 人员防护

### 6.7.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 6.7.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6.7.3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 6.8 通信保障

县工信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工作。非煤矿山企业健全完善音视频通讯系统和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

##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等部门为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提供技术专家。

##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县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县水利局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评估与修订

7.1.1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非煤矿山所在镇要根据本预案和

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县政府备案。

## 7.2 宣传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非煤矿山所在镇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7.3 培训

县、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非煤矿山所在镇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 7.4 演练

7.4.1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4.2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实战化演练。

7.4.3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整改存在的问题，形成演练评估报告，及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8 附则

### 8.1 奖惩

8.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非煤矿山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